

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

2023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（一）收入预算
 - （二）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（一）基本支出
 - （二）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 -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 -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-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组织实施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，负责补偿资金确认和监管；指导和监督市房屋征收补偿工作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6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科、业务指导科、预结算评审科、评估管理科、资金管理科、政策宣传科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49 人，在职人数 52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52 人；离退休人 9 人，其中退休人员 9 人。

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3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202.0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2.0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

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5.3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增加了职业年金、失业保险缴费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3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202.06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.6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95.69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886.07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5.3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增加了职业年金、失业保险缴费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02.06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为 1202.06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0%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54.7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.5 万元，下降 28.7%，主要原因是：2023 年

本单位取消非税收入，压减了非税收入返还安排的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72.87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.67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5.2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02.0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02.06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4.5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4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.5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一致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，主要是是与征收工作相关的二、三类会议，约 2 次，约 120 人；培训费 5 万元，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培训、征收业务知识专项培训等，约 3 次，约 104 人；2023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
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